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标的美诺华天康将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本次增资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包新民 叶子民 李会林

2018年10月24日